

《樓宇管理資助計劃》

遞交申請文件指引

- 一、 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申請表；若申請人為法人，需經公司代表人（公司有效簽署人）於“申請人”中簽署及蓋章；若申請人為“管理機關（主席）”，需經管理機關代表於“申請人”中簽署及蓋章。
- 二、 連同下列申請卷宗組成文件：
 - 2.1 申請人或其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 - 2.2 載有可獲資助所指議程議決的會議記錄副本，但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引致大會不能正常運作的情況除外；
 - 2.3 依法召開分層建築物或分層建築物子部分所有人大會（下稱業主大會）引致實際開支金額及附同相關支付證明之聲明書（參閱計劃範本 AFA-03 或 AFA-04，倘業主大會不能正常運作參閱範本 AFA-05）；
 - 2.4 具有正當性召集業主大會的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 管理公司-證明為申請樓宇提供管理服務之證明文件（如大廈之管理合約）；
 - （二） 管理機關-選出管理機關之業主大會會議記錄（倘管理機關已於房屋局獲批准該會議錄的寄存，則視為已提交有關之會議錄的副本）；
 - （三） 業主-樓宇單位之業權人證明文件（房屋局若可於物業登記局互聯平台協助查核業權人身份，業主毋須遞交此文件）。
 - 2.5 申請人銀行帳戶資料。

可獲資助之議程：

1. 選出管理機關；
2. 通過上年度的帳目及本年度執行的開支預算；
3. 設立共同儲備基金；
4. 通過共同部分保養或維修工程(包括承攬工程公司各稱及工程承攬金額)。

關注：

1. 上述提及之範本，可登入房屋局網站（<http://www.ihm.gov.mo>）瀏覽“樓宇維修基金”。
2. 遞交之文件副本必須出示相關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
3. 申請必須於舉行業主大會後 30 日內遞交。
4. 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時，召集書公布日期至舉行大會日期最少相隔 22 日，此為按照第 14/2017 號法律及『行政程序法典』規定（因召集書公布日及舉行大會當日不作計算）。
5. 房屋局認為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交召開業主大會方面的資料。